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提交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材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对公司拟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通过考察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所做的各项审计工作的人员配置、时间安排和审计质量等因素，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签字：



潘爱玲

王玉全

姜丽勇

2022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签字：

潘爱玲



王玉全

姜丽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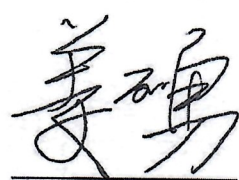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
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签字：

潘爱玲

王玉全



姜丽勇

2022年4月27日